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詠湟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8號，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8號，112年度偵字第10880、11343、13754、15116、19300、20450、22274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楊詠湟有如其事實欄一、之㈠、㈡及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編號1至3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有罪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共3罪刑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之追徵，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，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等罪嫌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未據檢察官上訴，已告確定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共犯許育誠及羅○承已分別於第一審及原審證述上訴人並非本案工作群組中之人，上訴人與本案並無關聯，且證人郭育騏亦證述本案出售蔡博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予「HAPPY」之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時，上訴人在賭場賭博，自無從朋分該筆款項。原判決就上述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未說明其不予採信之理由，逕認定上訴人係共犯，採證自非適法。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將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款項挪為己用（即俗稱「黑吃黑」），卻認為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係共犯，而應就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部分共負加重詐欺取財罪責，其理由亦有矛盾，實屬可議云云。

三、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採證認事，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綜合共犯陳明政、王甫昇、常立德、羅○承、陳志豪及許育誠分別於警詢、偵查及第一審中，就其等共謀由蔡博任出售甲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，待本案詐欺集團詐得被害人款項匯入甲帳戶後，再由王甫昇駕車搭載蔡博任、羅○承補辦甲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後提領，即所謂「黑吃黑」之犯罪計畫，均一致指證係由上訴人以本案工作群組中之「楊肉湯」，或通訊軟體中之「床上搖」、「威常（即常威）」及綽號「小旭」等暱稱聯繫指示而為等語。佐以上開共犯具體陳述之分工內容大抵相符，當係本諸自身經歷之事實，其等與上訴人素無仇怨且共同參與宮廟活動互有往來，無設詞誣攀之動機。且前揭「楊肉湯」之暱稱與上訴人之姓氏相同，卷內並有蔡博任與暱稱「床上搖」、王甫昇與暱稱「威常（即常威）」之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、本案工作群組「楊肉湯」之訊息翻拍照片，以及附表一「證據方法」欄所示相關證據可稽，足認上開共犯之指證，與事實相符，資以論斷上訴人確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。對於上訴人所為如其前揭上訴意旨之辯解何以不足採信，亦在判決內詳予指駁，並敘明：1.許育誠於警

詢中經提示本案工作群組訊息翻拍照片後，而就各該成員使用之暱稱與分工內容為具體之陳述，於偵查中亦為相同之指述，其於原審改稱上訴人並非本案工作群組中暱稱「楊肉湯」之人，係因債務糾紛才為不實之指證云云，但就所稱之債務，並無相關事證可憑。郭育騏於原審證述其與上訴人在賭場之時間，則係在本件出售甲帳戶並朋分款項之前。許育誠、郭育騏上開於原審之陳述，俱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依據。2.上訴人明知甲帳戶係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使用，且計劃逕行提領匯入之款項挪為己用，上訴人係利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財物之行為，以遂其提領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計畫，自與本件「黑吃黑」及詐欺集團成員，對於詐欺被害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而應就附表一各被害人遭詐騙部分負加重詐欺取財罪責等旨。核其所為論述，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證人先後證述不一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，法院採信其部分之陳述時，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，此為法院取捨證據之當然結果。原判決既已說明採信前揭共犯陳明政、王甫昇、常立德、羅○承、陳志豪及許育誠指證上訴人之證詞，當然排除其他部分與此歧異之證言，自無理由欠備之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事前謀議「黑吃黑」之計畫，以提供甲帳戶之方式，供本案詐欺集團將詐騙之被害人款項匯入甲帳戶，自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利用本案詐欺集團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行為，其後再予以提領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成果，以達其「黑吃黑」之犯罪目的，至上訴人共謀將詐欺所得之贓款予以侵吞，係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後之處分犯罪所得行為，仍無礙其為共同正犯之認定，難認有何上訴意旨所指矛盾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猶執前詞爭執其未共犯本案犯行云云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為相異之評價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辯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